

WTO 与中国纺织工业相关资料汇编

中国化纤工业协会信息中心

编者按

自我国从 1986 年 7 月提出“恢复我国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缔约国地位”，至今已历时 13 个年头。这期间，关贸总协定于 1995 年 1 月 1 日为世界贸易组织 (WTO) 所取代，我国申请“复关”遂改名为申请“入世”。伴随我国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经历，“复关”及“入世”~~谈判可谓~~风风雨雨，曲折坎坷。这从一方面反映了中国从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的复杂性和艰巨性；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当今世界上最大的转型经济纳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的多边贸易体制的艰巨性。

鉴于世贸组织将于新世纪开始时实行新的规则，明年新一轮谈判将要开始，届时加入世贸组织条件会更加苛刻。~~如果错过今年的时机~~，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谈判就会大幅度往后拖延，那时未知因素会天大增多。所以，中国领导人相继访问欧美，目的就是为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铺平道路，支援国内的经济和金融改革，同时确保欧美两个巨大市场。中国外经贸部部长石广生表示，今年对中国加入世贸组织是一个重大的机遇。中国央行行长戴相龙也表示，中国准备在金融和商业领域作出一定的让步。今年以来，经过长期的艰苦谈判，中美双方在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谈判的问题上打破了多年的僵持，取得了重大进展。今年四月朱镕基总理的访美成功，进一步推进了中美双方谈判的进程，使中国离加入世贸组织只有一步之遥。

然而，由于以美国为首的北约袭击了我国驻南使馆，使得中美双方没有任何气氛可资继续谈判，中国加入 WTO 的前景，目前只能说是前途未卜，任重道远。虽然中国暂时中止了与美国、北约成员国及欧盟的谈判，但和其他国家还在继续接触。

国务委员吴仪近日在谈到有关中国“入世”问题时表示：现在中央正在准备，

将向全国发通报，讲清为什么要争取加入 WTO，利弊如何，然后分门别类办学习班，各地一、二把手都要参加。同时请大企业开座谈会把谈判情况告诉大家，征询大家的意见。如果大家觉得不行，美国要价太高，我们可以收回，只要没有最后谈成都可以收回，一切都可以重新开始。但是，我们对此要统一认识，提出相应对策。加入 WTO 是要付出代价的，要寻找办法来保护民族工业的发展。但民族工业的发展没有推动力也不行，我们不能长期保护落后。

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的日益增强，今天的企业正面临着一场没有国界的全球性的激烈竞争。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将自身融入全球经济一体化，已经是大势所趋，势在必行。对于企业来说，谁能抓住机遇，谁就将占尽先机；谁能未雨绸缪，谁就将立于不败之地。

为帮助我国的纺织企业更多的了解世界贸易组织，把握商机，迎接挑战，借此“中国加入 WTO 对化纤工业的影响及对策研讨会”之际，特专题介绍世界贸易组织的概况，使企业客观的认识世贸组织的性质，了解 WTO 在世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并探析中国加入 WTO 的商机和利弊。希望有助于我国纺织工、贸企业掌握通行的国际惯例，为我所用，更好的应对 21 世纪的大趋势——贸易全球化。

【世界贸易组织概况】

世界贸易组织的起源及形成

根据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达成的“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1995 年 1 月 1 日起“世界贸易组织”正式生效运转。1995 年 1 月 31 日，世贸组织举行成立大会，取代 1947 年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世界贸易组织是多边贸易体系的法律基础和组织基础。它规定了主要协定义务，以决定各缔约方政府如何制定和执行国内贸易法律制度和规章。同时，它还是各国通过集体辩论、谈判和裁判，发展其贸易关系的场所。

世贸组织的前身为关贸总协定。二战以后，各国关税壁垒及贸易保

护措施盛行，极大地阻碍了世界经济与贸易的发展。为推动贸易自由化，23个创始国于1946年开始进行关税谈判，谈判达成了45000个关税减让，影响到100亿美元的贸易额，占国际贸易的五分之一。上述关税减让及规则合在一起构成了关贸总协定，它于1948年1月1日开始正式生效。随着经济与贸易突飞猛进的发展，关贸总协定也逐渐发展扩大，经过多轮贸易谈判，推动了世界贸易自由化的进程，极大地促进了世界贸易的高速发展。但是，关贸总协定主要是致力于通过关税减让的方式促进货物贸易的发展，这与八十年代世界贸易的现实不再相适应。1986年9月，关贸总协定第八轮谈判乌拉圭回合谈判开始。该轮谈判不仅包括了传统的货物贸易问题，而且还涉及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贸易以及环境等新议题，这样1947年的关贸总协定如何有效贯彻执行乌拉圭回合形成的各项协议就自然而然地提到了多边贸易谈判的议事日程。无论从组织机构还是协调职能来看，1947年关贸总协定面对复杂的乌拉圭回合多边谈判协议均显示出不足性，有必要在其基础上创立一个正式的国际贸易组织来协调、监督和执行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的成果。1990年初，时为欧共体轮值主席国的意大利首先提出了建立多边贸易组织的倡议，同年7月欧共体把这一倡议以12个成员国的名义向乌拉圭回合体制职能谈判小组正式提出，随后得到加拿大、美国的支持。1990年12月布鲁塞尔部长会议正式作出决定，责成体制职能小组负责多边贸易组织协议的谈判。经过三年的谈判，1993年11月形成了“建立多边贸易组织协议”，并根据美国的动议，把多边贸易组织改名为“世界贸易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协议于1994年4月15日在马拉喀什部长会议上获得通过，被104个参加方政府代表所签署。

世贸组织的宗旨、职能及基本原则

1、宗旨

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和大幅度稳步提高实际收入及有效需

求，扩大货物和服务的生产与贸易，积极努力确保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的份额，与其经济发展需要相称。其目标是：“建立一个完整的、更有活力和持久的多边贸易体系，以包括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以往贸易自由化努力的成果和乌拉圭多边贸易谈判的所有成果”。

2、职能

(1)促进“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和多边贸易协议的执行、管理和运作；

(2)为成员提供谈判的讲坛和谈判成果执行的机构；

(3)通过争端解决机制，为贸易争端寻求积极的解决办法；

(4)管理贸易政策的评审机制；

(5)为达到全球经济政策的一致性，以适当的方式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及世界银行及其附属机构进行合作。

3、基本原则

(1)非歧视原则。第一种形式是“最惠国待遇”条款，即各成员对于其他成员的产品，必须给予不低于任何其他国家产品的优惠待遇。第二种形式是“国民待遇”，它要求一旦货物已经进入某个市场，它们必须获得不低于相同的当地制造商品所获得的优惠待遇。

(2)保护措施。货物贸易采用关税保护，反对数量限制；服务贸易实行市场经营权开放原则；知识产权方面要加强保护。

(3)稳定贸易发展原则。要求各国按照所承诺的义务履行义务。

(4)公平竞争原则。要求用市场供求价格参与国际竞争，如出现人为降低价格，则允许成员方采取反倾销和反补贴等措施进行保护。

(5)发展中国家特殊待遇原则。对发展中国家的保护程度大于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关税可较发达国家高；可继续享受普惠制；向世贸组织过渡期长于发达国家；可利用“宽松条款”；可从世贸组织得到特殊援助。

(6)地区贸易原则。允许成员方组织经济贸易集团，促进贸易自由

化。

(7)磋商协调原则。通过争端解决机制解决贸易纠纷,不主张采取报复措施。

(8)保障措施原则。同意出问题的成员方运用“例外条款”保护自己。

(9)透明度原则。各国的贸易政策及政府的管理行为要透明,成员方发生纠纷时,以公布的贸易政策为解决依据。进入世贸组织以后,各国的政策不能随意更改,如更改要经别国同意,并且定期接受政策评审。

世贸组织的组织机构及决策机构

1、组织机构

●部长会议:由所有成员方的代表参加,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部长会议应一个成员方的要求,就任何多边贸易协议的全部事务作出决定。

●总理事会:由所有成员方的代表组成,定期召开会议。总理事会在部长休会期间,承担其职能。下设争端解决机构、贸易政策机制评审机构和其他附属机构。

●理事会:为总理事会附属机构。其中货物贸易理事会、服务贸易理事会、知识产权理事会为最重要理事会。由所有成员方代表组成。每一理事会每年至少举行8次会议。

●委员会:部长会议下设贸易和发展委员会、国际收支限制委员会、预算、财政和管理委员会。上述委员会的成员对所有成员方代表公开。

●多方贸易协议设置的机构:其职能由多方贸易协议赋予,在世界贸易组织体制框架内运作,并定期向总理事会通告其活动。

●秘书处:为世贸组织的日常办事机构。它由部长会议任命的总干

事领导。总干事的权力、职责、服务条件和任期由部长会议通过规则确定。秘书处设在日内瓦。

2、决策机制

采用合意决策的作法，即如果任何一个与会的成员方对拟通过的决议不正式提出反对，就算达成合意。如通过合意未达成决定时，以投票决定。在部长会议和总理事会上，成员方均有一票投票权，除非另有规定，通常以多数票为准。

部长会议和总理事会拥有对世贸组织各项协议的解释权，运用解释作出的决定以成员方 3 / 4 投票为准。如要免除成员方义务，需部长会议以 3 / 4 投票方式表决。

3、加入世贸组织的程序

第一阶段，申请方政府向世贸组织提交备忘录，论及与世贸组织协议有关的所有方面，这一备忘录成为工作组审查加入申请的基础。

第二阶段，申请方政府与有兴趣的成员政府进行双边谈判以达成其在货物贸易及服务贸易方面的承诺。这一双边过程以及其它一些事项确立了申请方加入时给予世贸组织成员的具体利益。谈判完成后，工作组起草加入的基本条件。

最后，工作组提出最终报告，其内容包括加入议定书草案以及由双边谈判达成的承诺表，提交给总理事会或部长会议以备通过。如世贸组织成员的 2 / 3 多数投赞成票，申请方便可签署议定书从而加入世贸组织。

我国目前处于第二阶段。

国际纺织品贸易和多种纤维协议(MFA)简述

关贸总协定(GATT)自 1947 年 10 月签订以来，一直是国际贸易规则的基石。它的基本原则，无论是实施无条件最惠国待遇，还是禁止数量限制和种族歧视，强调扩展国际贸易同样有利于进出口国家，促进世

界贸易自由化。但是，关贸总协定经常被违背和侵蚀。纺织品和服装贸易是国际贸易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却由于世界政治、经济的历史原因被列为关贸总协定的例外，多年来一直主要由多种纤维协议调整。尽管各国最初只是准备在短期内对纺织品贸易采取限制性安排，但这种临时性安排不仅没有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取消，相反，随着发达国家贸易保护主义的不断高涨，结果不仅延续至今，而且限制范围不断扩大，成为国际贸易中最大的非关税贸易障碍。双边配额协商和单边配额限制的实施形成一张复杂的网，阻碍了国际纺织品贸易的自由化。

多种纤维协议(MFA)虽为关贸总协定所允许，但实际上它却是偏离了关贸总协定自由贸易的精神，因此自1986年起，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的谈判，开始有了将多种纤维协议回归到关贸总协定的倡议。经过五年多的争议不休，乌拉圭回合纺织品贸易谈判终于于1991年12月20日达成初步协议，并由关贸总协定干事邓克尔提出了纺织品和服装协议最终草案，纺织品和服装贸易将通过十年过渡期，逐步取消配额限制，到2003年底多种纤维协议彻底终结，世界纺织品和服装贸易纳入关贸总协定轨道。

(一)影响国际纺织品贸易的几个国际协定演变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许多发展中国家把纺织和服装工业作为其经济振兴先导产业大力发展并大量出口。当时日本纺织品出口迅速增长，主要市场是美国，使美国纺织工业受到很大冲击。1956年美国通过新农业法，此法赋予了美国总统与其他政府签署限制农产品和纺织品进口协议的权力。1957年美、日签订了一个棉纺织品“自动出口限制”协议。日本“自动”将对美出口棉纺织品限制在2.35亿平方码的总量之内，这是二战后发达国家对纺织品实行数额限制的开始。

首先效法的是英国，1959年英国与印度、香港、巴基斯坦签订了“自动出口限制”协议。这些国家不再从其国内工业发展看待纺织工业的衰退，而将其作为不同经济发展水平国家间贸易的问题——“市场扰乱”问题。

1959年美国在关贸总协定15届缔约国大会上首次提出“市场扰乱”概念，并要求关贸总协定允许进口国采取行动，并贸总协定秘书处于1960年11月提交一份报告，指出“市场扰乱”要素。

从“市场扰乱”的定义来看，价格水平是决定“扰乱”的唯一要素。而“低成本”产品主要来自发展中国家，这样，发达国家就被排除在引起“市场扰乱”的国家之外。也就是说，发达国家的利益将不会受损。由此可见，“市场扰乱”的概念完全是针对发展中国家的。这个概念为发达国家对纺织品贸易进一步实行保护性措施提供了理论根据。1960年11月19日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大会通过了“市场扰乱”的定义，自那以后，发达国家便可名正言顺地对“低成本供应者”的产品实行进口限制了。

1961年7月“棉纺织品短期安排”在关贸总协定的支持下问世。它规定了1961年10月1日——1962年9月30日对棉纺织品贸易进行限制的条件和准则。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英国、法国、西德、意大利、比利时、荷兰、日本、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印度、巴基斯坦和香港十六个国家和地区接受了此项短期安排。短期安排是第一个逐渐背离GATT基本原则而自成体系的多边纺织品协议。短期安排为建立一个特别保障机制奠定了基础。1962年2月又产生了“棉纺织品长期安排”，它规定了参加国协调彼此棉纺织品贸易的一个框架，其有效期为5年，1967年和1970年分别延长了两次。“长期安排”的参加范围扩大到几乎包括所有纺织品进出口国家，对全部棉纺织品都实行了有选择的歧视性限制。根据“长期安排”的第四条规定，进口国甚至可以在没有受到市场扰乱威胁的情况下实行进口限制。实际上取消了出口国在受到限制情况下要求得到补偿的权利。发达国家唯一的让步是发展中国家的棉纺织品对实行限制国家出口可以有每年不低于5%的增长。

六十年代，人造纤维在纺织品生产中用途愈来愈大，进口人造纤维的国家感到有必要采取限制进口措施。1972年6月关贸总协定纺织品委员会成立了一个工作组，此组于1973年提交报告，成为起草多种纤

维协议(MFA)的依据和基础。MFA自1974年1月起生效,它包括棉、毛、化纤纺织品和服装的有关贸易。从1986年8月1日起,其他植物纤维如亚麻、苧麻、丝混纺产品也被列入该协议范畴。

MFA主要涉及棉、毛、人造纤维和植物纤维产品的贸易。其第一条款规定它的目标是:实现纺织品贸易的扩大;减少此类产品的贸易保护壁垒;促进世界纺织品贸易的逐步自由化;同时确保纺织品贸易有秩序、均衡地发展;使进口国的市场和生产避免受到损害。MFA规定进出口双方国家通过谈判双边纺织品协议来控制国际纺织品和服装贸易。附件B规定了每年配额数量增长的准则及灵活条款的比例(即将配额从一年度转到下一年度的比例);并且规定在配额总数量不超的情况下,某类别组中某一品类配额增加的准则。然而,1977年和1981年该协定两次延长时,允许有关当局可以背离附件B,结果发达国家在与主要供应者签定双边协议时,减少了某些品种的增长率灵活条款,某些敏感性进口商品类别的灵活条款甚至被完全取消。

(二)国际纺织品及服装贸易由MFA向GATT/WTO的过渡

多种纤维协议原本是在关贸总协定的主持下,由发达纺织品进口国与发展中纺织品出口国所达成的控制纺织品贸易的协议。但是,MFA又是GATT的一个例外。即MFA是GATT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一项例外。GATT只允许在最惠国待遇以外进行进口限制。MFA却允许进口国对出口国采取限制措施,且对受限制的出口国的出口产品不承担直接赔偿。根据MFA的第4条,进口限制措施可以通过双边谈判达成。或者,在本国市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3条,不论是否有双边协定,都可要求协商,以规定配额限制。如果不能按照第3条达成协议,可以采限单边限制,并且不承担赔偿责任。显然,MFA违背了GATT的自由贸易原则。在MFA之下,纺织品贸易被作为一个特殊领域,未实行GATT自由贸易原则。或者说,发达的进口国根据MFA的有关规定,通过与发展中出口国家和地区签订双边协议,在进口时施加数量限制,多种纤维协定已成为发达国家用于长期保护其国内纺织行业的重要手段。纺织品是许多发

展中国家主要的出口制成品，纺织工业是它们实现工业化的先行产业。长期的限制无疑阻碍了它们的经济发展和工业化进程。正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强烈要求下，纺织品贸易问题终于被纳入“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把纺织品贸易纳入 GATT 轨道，意味着取消 MFA 所签订的双边协议项下的进口配额限制，使纺织品贸易恢复实行 GATT 的自由贸易原则和规定。废止 MFA 已成为大势所趋，但关键问题是怎样将纺织品贸易从多种纤维协定的管制体系逐步过渡至 GATT 的体系之内，对此，各纺织品进出口国及地区出于不同的利益考虑，提出了不同的主张及方案。就发展中国家而言，它们希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将纺织品贸易纳入关贸总协定的规划，同时通过放松限制，提高增长率来加快纺织品贸易的自由化进程。发达国家虽然同意结束多纤协议，使纺织品贸易回到关贸总协定的轨道，但是却又在纺织品贸易自由化问题上设下重重障碍，例如，它们提出的过渡年限明显长于发展中国家的要求；此外，它们还要求设立专门适用于过渡期的特殊保障机制，保留双边协议的合法性；以及将纺织品贸易自由化问题同加强 GATT 其他领域的规划同步进行，提出取消限制不仅应包括 MFA 之中的限制，还要包括 MFA 以外的限制，主要指的是发展中国家所实施的限制。经过“乌拉圭回合”1986 年至 1994 年八年艰苦谈判，纺织品过渡期的基本轮廓已基本形成，即以 MFA 为基础分阶段逐步实现纺织品贸易与 GATT 规划的一体化。1994 年乌拉圭回合谈判有关纺织品及服装方面的规定要求，10 年内逐步取消纺织品及服装的配额制度，全面开放纺织品及服装贸易。1995 年 1 月 1 日世界贸易组织 (WTO) 建立并运行，取代 1948 年 1 月 1 日临时生效的关贸总协定，成为世界多边贸易体制的组织 and 法律基础。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已达 134 个，占世界贸易额的 90%。世界贸易组织在推行贸易自由化，解决贸易争端，抑制贸易保护主义，促进世界经贸发展等等方面的作用大大强于原关贸总协定。根据 WTO 多边服装贸易协议，所有纺织品和服装配额都将于 2004 年以前取消。

WTO 在世界经贸发展中的作用

1、促进世界范围的贸易自由化和经济全球化

通过关税与贸易协定使全世界的关税水平大幅度下降，极大地促进了世界范围的贸易自由化。到 1999 年，发达国家成员的关税将从 6.3% 削减到 3.9%，免税进口的制成品从 20% 提高到 43%。此外，世贸组织还在农业、纺织品贸易、安全保障措施、反倾销与反补贴、投资、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以及运作机制方面都作出了有利贸易发展的规定。所有这些规定和协议都会改善世界组织各成员方市场准入的条件，极大地促进世界贸易自由化和全球经济一体化，使世界性的分工向广度与纵深发展，为国际贸易的发展奠定稳定的基础，使对外贸易在各国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更为重要。

2、使传统的贸易政策措施得到改观

世界贸易制度将进入协商管理贸易时代，各国的贸易政策将建立在“双赢”的基础上，“贸易保护”和“贸易制裁”的作用与含义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世贸组织不是一个纯“自由贸易”组织，而是一个致力于“开放、公平、无扭曲竞争”的国际贸易组织。它致力于扩大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措施的自由化，同时又致力于加强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保护，并允许各成员方对贸易予以必要的保护。而且，出于竞争的需要，保护措施可以向世贸组织未列入的措施领域发展，如生态环境、社会条款、技术、文化等方面。

3、使世界市场的竞争方式与竞争手段改变

在世贸组织的推动之下，世界市场的竞争会更加激烈，国际价值规律会更充分发挥作用。成员方竞争的基础是他们的综合能力，包括生产条件、需求条件、出口产业上游和下游产业的健全、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的战略，以及机遇的运用与政府的管理决策。单一式的竞争让位于综合式的竞争，即在竞争中把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知识产权有机

地结合起来；粗放式的竞争让位于集约式的竞争，即依靠拼价格、拼数量、拼优惠条件的竞争让位于非价格的优良的投资环境、注意知识产权保护的竞争；企业金字塔式的组织机构让位于矩阵式灵活实用的组织机构；规模经济让位于规范经济。这些都将在世贸组织的运作之下得到进一步发展。

【中国与 WTO】

中国复关及入世的历程

我国 1986 年 7 月申请复关，已历时 13 年，并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接受审议

1986 年 7 月我国申请复关，把关税减让作为“入关费”；总协定 1987 年 3 月成立中国工作组，负责中国复关谈判事宜。1987 年 3 月至 1989 年夏天，工作组对中国的关税制度等进行审议，这两年的审议工作进展顺利。

第二阶段：停顿

1989 年夏天复关谈判受阻。此后的两年半期间中国工作组的谈判处于停顿状态，直到 1992 年下半年出现转机。

第三阶段：形势好转，正常状态

1992 年 10 月中国工作组开始起草中国复关的法律文件——《议定书》，要求中国在关税等方面向总协定靠拢。

第四阶段：双边谈判

随着《议定书》起草的进展和深入，共有包括美国、欧盟、日本、澳大利亚、泰国等 38 个成员方与我国谈判。目前已有 10 个国家结束与我国的谈判，它们是土耳其、韩国、捷克、斯洛伐克、巴基斯坦、新加

坡、印尼、匈牙利、日本及新西兰。但对我国复关起决定作用的美国和欧盟未与我达成协议。1994 年全年，我国拟赶在世贸组织成立之前成为其创始成员国，进行了一年的冲刺，但终未如愿。从此中国“复关”谈判正式改名为“入世”谈判。1998 年 7 月美国总统克林顿访华，双方均认为是中美完成谈判达成协议的好机会，双方在很多领域的谈判有所进展，但终因双方在农产品关税减让和服务贸易开放上的分歧，未能达成协议。

2000 年世贸组织将在美国西雅图发动新一轮的第九轮回合谈判，称为“千年回合”。这一轮谈判将较以往任何一轮谈判涉及的范围更广、内容更为复杂，可以说，这一轮谈判将确定二十一世纪前期世界贸易发展的框架。我国能否在 2000 年以前加入世贸组织对我国经济与贸易的发展至关重要。今年以来，中美双方贸易谈判取得重大进展，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努力在长期搁浅之后出现了实现突破的希望。1999 年 4 月，朱镕基总理对美国进行正式访问，访问期间，双方就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再次达成一致意见，中国离加入世贸组织只有一步之遥。5 月 8 日，以美国为首的北约轰炸了我国驻南联盟使馆，中美贸易双边谈判中止。5 月中旬，在东京举行的第 32 届世界贸易四方（日本、欧盟、美国、加拿大）讨论会上，上述世界贸易的 4 大国家和地区的贸易部长发表声明，一致赞成中国“尽可能快”地加入世贸组织。同时，中国政府一方面表示中国改革开放的大门不会关上，指出不希望目前北京与西欧的紧张局势影响正在进行的谈判。另一方面，外经贸部部长石广生表示，中国决不会牺牲自己的根本利益去参加世贸组织，何时入世，我们拭目以待。

加入世贸组织对中国经贸发展的作用

1. 加速我国自身经济的发展，促进改革与市场经济的充分发育

入世过程是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融入世界经济的过程，如

不申请入世，这两个过程会更加漫长。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以后，通过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将促进中国价格体系的理顺、管理服务水平的提高和企业经营机制的转变；有助于地方保护主义的打破和市场的统一，达到货畅其流，使资金、资源达到合理的配置。因此，加入世贸组织，将促进中国经济的高度发展，尽早进入世界经济强国之林。

2. 有利于我国外贸环境的改善

加入世贸组织是我国融入世界经济主流的最有效的途径。目前，世贸组织成员方有 134 个，成员方之间的贸易占整个国际贸易的 90%，因此世贸组织对于国际贸易的发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中国如不加入世贸组织这个“经济联合国”，就会逐渐被排除在世界经济主流之外，这将严重影响我国的经贸发展大业。由于我国的贸易伙伴基本上是世贸组织的成员，因此无论我国是否加入世贸组织，我国依然要受其影响，与其被动受影响，被动接受别人制订的规则，不如主动加入，参与世界贸易规则的制订和修改过程，最大限度地利用国际资源，这是我国的利益所在。

加入世贸组织后，我国可取得稳定的多边的优惠待遇。世贸组织最基本的原则是非歧视原则，即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也就是说，任何一方给予另一方的优惠必须无条件地给予其他成员方。加入世贸组织使我国能够享受到任何成员方给予其他成员方的优惠。目前美国对我国的最惠国待遇实行一年一审严重影响了我国贸易的发展，加入世贸组织后我国将稳定地得到其最惠国待遇。

加入世贸组织可利用多边贸易体制，取得双边贸易谈判的主动权。世贸组织是一个多边体系，利用多边途径来解决贸易问题可避免双边谈判中我国的不利局面，我国还可以利用世贸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有效地解决与其他国家的贸易纠纷。

加入世贸组织可享受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为外贸发展提供良好机遇。世贸组织规定发展中国家可以享受特殊待遇，在关税保护程度、继续实行普惠制方面、过渡期等方面均较发达国家优惠。很多条款中列

明“宽松条款”，发展中国家可灵活掌握。另外发展中国家还可从世贸组织得到特殊援助，如定期培训外贸人才等。从发展中国家的经验来看，目前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因为加入了世贸组织而影响其本国经济的发展，而是均较以前有了不同程度的进步。

中国加入 WTO 商机探析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是件意义重大的好事。但同时又是利弊共存，短期阵痛与长期影响并存。入世之利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改善中国的外部经贸环境。**中国的改革开放需要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这里所说的外部环境当然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政治环境，一是经济环境。目前的政治环境是比较好的。那么中国的外部经济贸易环境又如何呢？可以说既有利又严峻，是机遇也是挑战。世界经济的长期不景气，特别是西方发达国家的经济衰退，加之世界贸易保护主义的抬头，区域经济集团化的迅猛发展，使中国的外部环境变得相当严峻，中国在面临难得的机遇的同时也面临巨大挑战。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之后，情况将发生重大变化。一些国家对中国设置的贸易障碍将会自动取消。某些国家对中国出口商品歧视性行为也会终止。中国在履行义务的同时，将享受世贸组织给予缔约国的正当权利。到那时，中国外部的经济贸易环境将大为改善。这不但会有力地促进中国经济的发展，而且会有力地推进中国改革开放的进程。**二、出口市场多元化。**中国加入世贸组织，意味着真正参与到一个开放的多边贸易体制中去。按照世贸组织的原则，中国可以享受无条件的多边最惠国待遇，这意味着中国可以得到世贸组织内 100 多个成员国的最惠国待遇；也可改变目前中国出口商品对美国市场依赖过大的局面。**三、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四、其他具体利益：**1. 根据世贸组织的最惠国待遇原则，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有权利享受无条件多边最惠国待遇，而不再是过去那种有条件有限制的最惠国待遇。2. 根据普惠制的原则，具备享受来自所有给惠国（其中包括美国）所给予的普遍优惠制待

遇。3. 享受发展中国家的各种优惠待遇。4.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之后，通过参加世贸组织的各种会议和谈判，享有参与关贸总协定原则的制订与修改权利，并在国际贸易讲坛上获得一席之地，从而更好地维护中国的地位和权益，维护发展中国家的权益。5. 利用总协定的多边原则，利用解决争端的机制公平地解决贸易纠纷，维护中国的经贸利益。6. 利用总协定的透明度原则，获取更多的世界经济贸易信息。

中国入关之弊在于，首先中国要想加入世贸组织，就要削减关税。中国目前的平均关税是 22%，既高于发达国家的 4.7%，也高于发展中国家的 13%。中国削减关税的幅度将在 50% 左右。与此同时，中国还要在消除非关税限制措施方面做出贡献，特别是在逐步取消许可证制度和减少繁复的行政审批手续方面。这意味着中国将向世界打开大门，向其他国家让出一部分中国市场。更多的外国商品，尤其是那些竞争力很强的发达国家的商品的大量涌入，势必要对中国的市场和企业造成一定的冲击。会有更多的外国商品占领中国市场，同时也会有更多的经济效益不好而又不能及时应变的企业倒闭。过去靠高关税保护的一些行业，在关税削减之后将首当其冲遭受冲击；过去靠进口调节税保护的商品，将不再被保护。一旦这种保护没有了，并非所有企业都能在新环境下生存下去。其次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很难摆脱接受特别保障条款的命运。中国接受特别保障条款意味着一些成员国将会利用该条款对中国的出口产品实施限制措施，这会对中国的出口产生一定影响。中国要想减少和尽快消除该条款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唯一的方法是加快经贸体制的改革，以期缩短中国经贸体制与关贸总协定体制接轨的时间。第三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将成为其内唯一的特殊体制国家，也会成为一些缔约国攻击和歧视的对象，从而对我国的出口造成某些不利影响。最后在中国的市场经济的新体制没有完善之前，中国的现行经贸体制与世贸组织基本原则有许多不一致的地方。现行经贸体制的改革和向市场经济的过渡是需要时间的，在过渡完成之前，中国现行经贸体制与世贸组织的基本原则，也就是与国际惯例的接轨，必然要产生某些震动和混乱。处理得不

好，会给出口带来不利影响。在短期内也可能使我国出现外贸逆差。

加入世贸，中国纺织强国地位不受损失。纺织工业作为中国具有较强国际竞争能力而受到高度保护的工业部门，无疑要首先面临加入 WTO 产生的贸易自由化的现实。虽然贸易自由化不会使奇迹和灾难降临于中国纺织工业，但它会给纺织工业发展带来机会和考验。能否就此为经济的发展带来机遇，关键是中国纺织工业是否具备经受考验的竞争实力。中国纺织工业之所以在国际范围内具有强烈的相对优势，表面来看在于大量价廉的出口模式，而实际根源是纺织劳动力成本低。就理论而言，纺织工业竞争力是指其所包含的行业及企业的集体竞争力，其水平高低依赖于内含行业及其企业竞争力的强弱。然而，中国纺织工业的实际情况是各行业及其企业的竞争力在客观上是强弱并存，发展不均衡，这势必影响纺织工业整体竞争力水平。我们的研究应该深入到行业及其企业这一层次，看准并分析主要行业及其企业在竞争力方面存在的具体问题，从而为对症下药解决这些问题奠定基础。这对中国纺织行业及其企业能否适应加入 WTO 而带来的贸易自由化所引起的种种变化，是至关重要的。

中国纺织品出口贸易的发展迄今仍然受到国际纺织品贸易体制的严重制约。世界纺织品贸易作为一项专门部门的特殊贸易体制，多年来一直游离于 GATT 之外，背离了 GATT 的基本原则。进口纺织品的发达国家利用 GATT 主持下的“国际纺织品贸易协定”或称“多种纤维协定”(MFA)，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纺织品实行歧视性的配额数量限制，并不作任何补偿。加入 WTO 将会明显改善我国纺织品出口的国际环境，尤其是乌拉圭回合谈判新达成的纺织品和服装协议，有可能使我国纺织工业在从 MFA 向 GATT 回归进程中，获得一次前所未有而又相对自由的出口良机，享受纺织品贸易自由化带来的利益。为此我们应把握出口机会，留意市场配置机制。国内外经验告诉我们，纺织工业是一个市场化程度很高且竞争性很强的产业，加入 WTO 引起的贸易自由化将会模糊国际和国内市场之间的界限。一方面，纺织工业向国外拓展的机会更多；另一